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5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2,922 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239,114,597 股，发行价格为 14.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5,419,992.02 元，扣除承销费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6,034,356.15 元。2016 年 9 月 19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33 号）。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436,034,356.15 |
| 减：累计使用金额（含中介事务费用） | 1,772,326,444.98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150,000,000.00 |
| 加：专户利息收入 | 238,260,545.12 |
| 减：银行手续费 | 21,451.68 |
| 募集资金余额 | 751,947,004.61 |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158,035,783.69 | 5,941,296,451.57 |
| 负债总额 | 2,184,113,251.91 | 1,918,581,105.78 |
| 净资产 | 3,973,922,531.78 | 4,022,715,345.79 |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3 月 | 2019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466,124.87 | -130,858,552.89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82,456.4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71.8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1.2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50.37%。由于前期现金管理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要收益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宇燃油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8.52 | |
| 2 | 结构性存款 | 7,400.00 | 7,400.00 | 28.10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5,100.00 | 15,100.00 | 148.70 |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9.40 | |
| 5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16.03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1,100.00 | 11,100.00 | 107.72 |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20.00 | |
| 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9.15 | |
| 9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 | 1,800.00 | 7.30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97.23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2.13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38.82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9.73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1.56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1.45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0,100.00 | 10,100.00 | 93.17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36.90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1.56 | |
| 19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6.75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10,100.00 | 10,100.00 | 93.17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16.67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7,500.00 | 7,500.00 | 68.42 | |
| 23 | 结构性存款 | 9,100.00 | | | 9,100.0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5.20 | |
| 25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16,000.00 | 142.03 | |
| 26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16,000.00 | 133.48 | |
| 27 | 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 | 2,800.00 |
| 2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5,000.00 |
| 29 | 结构性存款 | 10,100.00 | | | 10,100.0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 | 16,000.0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16.83 | |
| 32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20.04 | |
| 33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5,100.00 | 51.77 | |
| 3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98.30 | |
| 35 | 通知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9.61 | |
| 36 | 通知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17.75 | |
| 37 | 结构性存款 | 7,800.00 | 7,800.00 | 23.19 | |
| 3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9.24 | |
| 39 | 结构性存款 | 15,300.00 | 15,300.00 | 137.70 | |
| 40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16,000.00 | 55.23 | |
| 41 | 定期存单 | 10,000.00 | | | 10,000.00 |
| 42 | 定期存单 | 20,000.00 | | | 20,000.00 |
| 43 | 定期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454.61 | |
| 44 | 定期存单 | 20,000.00 | 20,000.00 | 908.35 | |
| 45 | T+0 理财 | 35,080.00 | 34,780.00 | 118.68 | 300.00 |
| 合计 | | 422,380.00 | 349,080.00 | 3,374.49 | 73,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58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5.00%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19.3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3,3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6,7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80,000.00 |

注：

1、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是指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

八、备查文件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6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158,035,783.69 | 5,941,296,451.57 |
| 负债总额 | 2,184,113,251.91 | 1,918,581,105.78 |
| 净资产 | 3,973,922,531.78 | 4,022,715,345.79 |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3 月 | 2019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466,124.87 | -130,858,552.89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82,456.4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71.8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8.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90.67%。由于前期现金管理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98.50 | |
| 2 | 结构性存款 | 9,638.00 | | | 9,638.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3,529.00 | | | 3,529.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6,548.00 | | | 6,548.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4,800.00 | 4,800.00 | 96.93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60.00 | 10,060.00 | 185.60 | |
| 7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 | 15,000.00 |
| 8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 | 15,000.00 |
| 9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 | 13,00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5,000.00 |
| 11 | 信托产品 | 4,000.00 | 4,000.00 | 11.66 | |
| 12 | 信托产品 | 4,000.00 | 4,000.00 | 11.66 | |
| 13 | 信托产品 | 5,000.00 | 5,000.00 | 3.41 | |
| 14 | 信托产品 | 5,000.00 | 5,000.00 | 6.82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12.72 | |
| 16 | T+0 | 63,255.00 | 50,720.00 | 571.60 | 12,535.00 |
| 合计 | | 166,830.00 | 86,580.00 | 900.40 | 80,25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2,83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5.56%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01.6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2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9,7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50,000.00 |

注：1、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是指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

3、T+0 实际投入金额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中最高峰值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0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4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000 万美元的授信总额（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序号 | 银行 | 币种 | 申请授信金额 |
|---|---|---|---|
| 1 | 中信银行 | 人民币 | 26,000 万元 |
| 2 | 华夏银行 | 人民币 | 20,000 万元 |
| 3 | 北京银行 | 人民币 | 30,000 万元 |
| 4 | 杭州银行 | 人民币 | 20,000 万元 |
| 5 | 上海农商银行 | 人民币 | 35,000 万元 |
| 6 | 建设银行 | 人民币 | 10,000 万元 |
| 7 | 上海华瑞银行 | 人民币 | 30,000 万元 |
| 8 | 民生银行 | 人民币 | 100,000 万元 |
| 9 | 光大银行 | 人民币 | 10,000 万元 |
| 10 | 南京银行 | 人民币 | 10,000 万元 |
| 11 | 恒丰银行 | 人民币 | 5,000 万元 |
| 合计 | | | 296,000 万元 |

2、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序号 | 申请授信主体 | 币种 | 申请授信金额 |
|---|---|---|---|
| 1 |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0,000 万元 |
| 2 |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0,000 万元 |
| 3 | 舟山龙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3,000 万元 |
| 4 |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000 万元 |
| 5 |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000 万元 |
| 6 | 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 | 美元 | 4,000 万 |
| 合计 | | | 人民币 29,000 万元<br>美元 4,000 万元 |

3、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低风险业务额度：

| 序号 | 银行 | 币种 | 低风险授信金额 |
|---|---|---|---|
| 1 | 民生银行 | 人民币 | 80,000 万元 |
| 2 | 东亚银行 | 人民币 | 20,000 万元 |
| 合计 | | | 100,000 万元 |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额度为拟向各银行申请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存单、保证金质押担保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不等同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进一步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发挥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公司经营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功能，特将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1、实施主体：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操作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致远资源有限公司实施。

2、背景和必要性：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致远资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电解铜，少部分的锌镍铝）。由于有色金属受国内外经济、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价格波动，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以有效管理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与目的：仅限于在国内外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经营产品相关的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经营产品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4、套期保值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拟投入的资金金额：预计 2020 年公司对电解铜等基本金属原料套保累计数量不超过 50 万吨，套保期间任一时点所占用保证金（包括后续可能要追加的保证金）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锁定价格的商品数量，实际占用资金控制在最高限额内。

6、资金来源：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核销处理制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有效保证资产核销工作的正确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核销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3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 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 次 | 5 次 | 9 次 | 2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1 次 | 2 次 |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士宝，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